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亭宇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  
電子信箱：sc5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19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懶人包1份 (40602680\_114311978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增修「校園霸凌防制宣導懶人包」1份，請各校結合課程與相關活動加強宣導，並請確實於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  
二、為提供家長及學生更理解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，本局特彙整遇到事件時的常見問題，製作懶人包，內容從法規基本定義、學校事件處理的概況、處理流程、常見問題、支持系統等面向，協助家長及學生能夠快速掌握資訊，引導家長一起關心並與學校搭配協助與陪伴孩子。

三、本次增修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行為差異：定義、發生頻率、行為意圖、傷害程度及處理機制。

(二)增列學生不當行為學校處理做法：以「輔導優先」為核心原則，強調正當程序，尊重學生申訴權利，並以教育及改善學生行為為最終目標。

四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本局局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首頁）科室

松山工農 1141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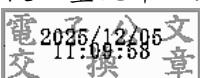


\*NOAA1143015911\*

業務〉學務校安室〉學生事務股（二股）〉兒少保業務〉重要公告〉本府教育局編製－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霸凌事件家長必知的應對指南；網址：[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426A384A8CBDF9E7&sms=69B4E6B26379EE4E&s=30B5EA13E9946B5A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426A384A8CBDF9E7&sms=69B4E6B26379EE4E&s=30B5EA13E9946B5A)）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傳（如：置於學校網頁、親師交流或座談時提供家長等）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五、另請各校依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落實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及教師研習時段，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班級經營、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處理能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台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5/12/05  
11:06:58